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林純宇校長

紀錄：高郁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對校務的支持與協助，請委員就本次提案進行議決。

二、 業務報告：

1. 本學期特教生新提報暨重新提出鑑定者原為 11 人，一甲簡 0 聖因家長提出撤件，業已報鑑輔會完成撤件(見附件)，合計本學期提報鑑定人數合計 10 人。另五甲張 0 熙經特教老師暨班級導師長期觀察，該生至目前為止在班級內適應良好，家長提出取消特教生身分，經鑑輔會審查後通過。
2. 114.04.23 已完成特教生安置鑑定(屏府教特字第 1130095345 號)，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有二人，另一人取消特生身分。小一新生特教生報到一人，下學期本校特教生人數合計為 16 人(詳見附件)。
3. 教育處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師)會議案(屏府特字第 11320036000 號)通過本校於 113 學年度將新增巡輔班一班(一師)。今特教生人數增至 16 人，師生比例不符，影響特教生接受特教服務權益，今依縣府來文(特字第 1140088071 號)提出申請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師)增加一師。
4. 114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新提報鑑定通過二年級楊 0 棠一人，114 學年度本校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合計 2 人。因家長申請轉學安置，另提案議決。
5. 113 學期(下)資優生 IGP 期末會議已於 114.5.5 召開完畢；另特教生 IEP 會議於 114.05.01 已全數召開完畢。
6. 113 學年度教師特教研習課程已於 114.03.12 完成。
7. 原訂提請教務處召開編班委員會議，將陳 0 安與黃 0 宸、林 0 恩分拆至不同班別，以利導師班級經營及教學工作進行。因黃 0 宸、林 0 恩等二人錄取本校美術班，陳 0 安與黃 0 宸將分拆至不同班別，不另案議決。

三、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小四特教生李 0 得、陳 0 灼、李 0 菁及特殊生李 0 宸等 4 人，提請教務處召開編班委員會議，將李 0 得與陳 0 灼、李 0 菁分拆至不同班別，以利導師班級經營及教學工作進行。

說明一：鑑定障礙類別分敘如下：李 0 得情緒障礙(ADHD)類及三級輔導個案，李秉宸為二級輔導個案(特生；情緒行為問題，有過激特質，易失控)。

說明二：李 0 得在校經常因情緒控管力差，加上該生不能接受旁人對其行為加以指正，為此等瑣事情緒行為失控。李 0 宸具過激及正義感特質，近兩年兩位李生的衝突、摩擦不斷，已確實影響老師們班級經營及教學品質也造成行政端的困擾。為顧及授課老師在可控範圍下進行正常化教學及學生上課品質，提請教務處召開編班委員會議，將李 0 得與李 0 宸分拆至不同班別。

說明三：因考量編班會議作業及顧及編班後避免特教生分配不均，造成導師的負荷過重，影響教學品質，提請教務處召開編班委員會議，將陳 0 灼(學習障礙類)、李 0 菁(學習障礙類)分拆至不同班別，將上述四位學生平均分配至兩個班級中。

決議：贊成有 12 票；不贊成有 0 票；沒意見有 0 票。

案由二：審議二年甲班楊 0 棠通過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提出轉學一案。

說明一：本校二年甲班楊 0 棠通過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經家長考量後決定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轉學至仁愛國小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贊成有 12 票；不贊成有 0 票；沒意見有 0 票。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下)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說明一：審議暨檢討 113 學年度(下)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贊成有 12 票；不贊成有 0 票；沒意見有 0 票。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上述提案依本會決議實行之。

六、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特教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輔導組長 高郁傑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特教推行委員會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玉齡

主任委員(校長)

原東縣屏東市
學校長 林純宇

民國小 113 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業務

特教推行委員會一期末特推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純宇	公假	
委員	教務主任	吳政芳	吳政芳	
委員	學務主任	黃玉齡	黃玉齡	
委員	總務主任	黃馨儀	黃馨儀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特教業務承辦人	高郁傑	高郁傑	
委員	特教教師/巡輔教師	蘇怡萱	蘇怡萱	
委員	專輔教師	黃琪惠	黃琪惠	
委員	低年段教師代表	蘇瑜芬	蘇瑜芬	
委員	中年段教師代表	章翠吟	章翠吟	
委員	高年段教師代表	鄭伊真	鄭伊真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劉福霞	劉福霞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董坤麓	董坤麓	
委員	學生代表	陳可芯	陳可芯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第一次臨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林純宇校長

紀錄：高郁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對校務的支持與協助，請委員就本次提案進行議決。

二、業務報告：

1. 本學期提報新鑑定暨重新鑑定通過為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者合計 10 人，已於特通網完成接收。
2. 113 學年度小二特教生陳 0 安、黃 0 宸、林 0 恩等 3 人，教務處註冊組已完成設定將其分拆至不同班別(群)。
3. 113 學年度小四特殊生(特教生)李 0 得、陳 0 灼、李 0 菁及特殊生李 0 宸等 4 人，教務處註冊組已完成設定將其分拆至不同班別(群)。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說明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辦理。

說明二：依據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審查作業(特字第 1140080092 號) 辦理。

說明三：特教課程計畫應含括以下：

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3.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決議：贊成有 12 票；不贊成有 0 票；沒意見有 0 票。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上述提案依本會決議實行之。

六、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特教承辦人：

特教推行委員會

特教推行委員會

代理教師兼
輔導組長 高郁傑

執行秘書(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玉齡

主任委員(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
民和國民小學校長 林純宇

民國小 113 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業務
 特教推行委員會一期末第一次臨時特推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4:30 地點：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純宇	林純宇	
委員	教務主任	吳政芳	吳政芳	
委員	學務主任	黃玉齡	黃玉齡	
委員	總務主任	黃馨儀	黃馨儀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特教業務承辦人	高郁傑	高郁傑	
委員	特教教師/巡輔教師	蘇怡萱	蘇怡萱	
委員	低年段教師代表	蘇瑜芬	蘇瑜芬	
委員	中年段教師代表	章翠吟	章翠吟	
委員	高年段教師代表	鄭伊真	鄭伊真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劉福霞	請假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董坤箎	許雅婷 代	
委員	學生代表	陳可芯	陳可芯	